

傳統社會主義理念與農業合作化運動

——對農業合作化運動動因的再認識

◎ 吳鵬森 余君

農業合作化運動是中國共產黨在大陸繼土地改革運動之後發動的又一場導致農業和農村發生重大變革的運動。這場運動因其規模巨大、影響廣泛、過程的跌宕起伏，以及對中國農村經濟、社會各方面後續影響的深遠，使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中共黨史和農村經濟社會史等學科研究的重點和難點問題之一。特別是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歷史動因，理論界更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應該說，與其他許多複雜的歷史事件一樣，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動是由多種力量共同作用的結果。但是，在這些綜合因素中，到底哪一種力量對其最初的發動、後來的發展和最終的命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呢？本文結合目前學術界較具代表性的理論觀點，對此再次進行深入考察與理論反思，認為主導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根本原因不是當時農村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客觀要求，也不是為了實施工業化戰略的一種配合行動，而是中國共產黨在傳統社會主義理念支配下，追求一種「社會主義的」農村發展道路的主觀選擇。

一 農業合作化運動與農村生產力的發展

目前的主流觀點認為，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首要動因，源於農村生產力發展的客觀要求。他們認為，土改後建立起來的小而分散的小農經濟無法實現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需要組織起來進行合作化，以增產糧食、發展農業生產¹。農業合作化運動正是適應了農村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對不適應生產力發展的小農經濟進行改革，以進一步充分調動農民的積極性而開展的。這種觀點在理論界相當流行。當時在宣傳和發動農業合作化運動時，也正是從這一點著手的。「建立在勞動農民的生產資料私有制上面的小農經濟，限制著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不能滿足人民和工業化事業對糧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長的需要……」²，因此，必須組織起來走合作化道路。

這種觀點其實隱含了兩個理論假設：第一，土地改革運動後建立起來的小農經濟已經嚴重阻礙了農村經濟的發展，成為農村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桎梏；第二，通過農業合作化運動引導農民走向集體化以後，能夠有力地推動農村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只有這兩個假設在理論和實踐上都得到驗證，上述觀點才能成立。遺憾的是，這兩個假設並不存在。

建國不久，中國共產黨領導全國人民發動了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在中國歷史上徹底廢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對此，無論是從經濟角度還是政治角度來看，理論界的評價都是極高

的。土地改革運動之所以成功，正是由於它順應農村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需要，代表了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徹底摧毀了封建剝削的制度基礎，建立了農民個體土地私有制，從而激發了農民巨大的勞動熱情，極大地解放和發展了生產力。建國初期中國農村經濟的快速恢復和發展也以事實證明，這種以家庭為單位的農村經濟制度不是「限制」而是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例如，1952年，中國糧食產量達到16,290萬噸，比1949年增加了44.8%。棉花產量達到120萬噸，比1949年增加193.7%³。

可惜的是，當時的理論家和決策者卻無視這些成就。他們對於土地改革運動中建立的這種小農經濟制度，在土地所有權相對穩定的形勢下，能否持續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推動國家的工業化進程持懷疑態度。直到今天，有些學者還堅持認為，「土改後農村生產力的水平還是很低的，缺乏耕畜、農具、生產資金是普遍現象，農民在生產上困難很大，不僅不能擴大再生產，甚至簡單再生產也很難維持。」⁴似乎只有通過農業合作化才能克服這些困難，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適應工業化發展的需要。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理論和實踐兩個角度進行分析。首先從理論上看，土地改革通過沒收地主的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實現「耕者有其田」，建立了現代自耕小農制，從而使土改後的小農經濟較土改前有了本質的區別。在這種經濟形式中，農戶既是土地的經營者也是所有者，因此，農戶對土地投入的勞動與其收益直接聯繫在一起，使制度本身就存在著有效的激勵和競爭機制，鼓勵農民通過精耕細作來提高土地的生產率。同時，這種所有權與經營權的統一，也有利於調動農民在土地上的長期投入，改變掠奪式經營態度，引進先進經驗與技術，興修水利，改良土壤，以求農業的長遠發展。所有這些歸根到底都是因為這種土地家庭所有制調動了億萬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而這正是推動農業生產快速恢復和持久發展的根本動力所在。對於這一點，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共領導人早在民主革命時期就有了較為清醒的認識，1931年2月，中共蘇區中央局發出的《土地反富農政策》的通告中，指出「保守和私有」是農民的天性，他們參加土地革命的目的「不僅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主要的還是要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並對中共歷史上的第一部土地法——《井岡山土地法》（1928年12月頒布）進行了修改，將原來土地所有權歸政府所有改變為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歸農民所有。這說明，對於小農經濟對農業生產力的解放與促進作用，黨的領導層是早有認識的。

其次，從實踐看，農業合作化運動也不是在農業生產力遭受嚴重破壞的情況下提出的，恰恰是在土地改革後農業生產力得到極大釋放的情況下提出的。提出農業合作化的直接理由也不是因為農業生產水平的下降，而是為了解決土地改革以來出現的「中農化」和「富農化」趨勢。大量事實證明，土改以後，中國農業生產得到了迅速的恢復和發展，這已經在一定程度上說明這種農村土地制度是適應農村社會生產力發展水平的。至於這種制度是否能夠長期保持對農村生產力的促進作用，由於這種小農經濟制度在隨後不到三年的時間裏被逐步動搖和完全否定，因而已經無法驗證。但是我們可以通過另外兩個途徑來考察以家庭為單位的小農經濟制度是否能夠推動農業的長期增長。第一，借鑑外部經驗，特別是東亞其他國家和地區農業發展的經驗來重新思考這一問題。二十世紀50年代以後，中國的台灣地區和韓國都先後進行了「土地改革運動」，在實現平均地權基礎上建立了現代小農制。「土改」後，韓國和台灣地區的農民主要是由佔有土地不到三公頃的小農戶組成，但正是在這種小農制的基礎上，先後實現了台灣地區和韓國在60年代之後的經濟起飛，完成了由傳統農業社會向現代工業社會的轉型。在這一過程中，台灣地區和韓國的農業也和其他國家的農業一樣，以其高速增長的生產力和農產品產量，為工業化、現代化做出了巨大的貢獻⁵。第二，中國新時期的農

村改革也可以證明，以家庭為單位的小農經濟，並不必然的成為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桎梏。改革開放以來，以家庭承包經營為特徵的農村改革，有力的促進了中國的農業生產，為新時期的城市改革和國家的工業化、現代化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可以說，沒有新時期的「包乾到戶」，就不可能有成功的城市經濟改革和發展。這些案例都說明，以家庭為單位的小農經濟並不必然會阻礙生產力的發展，相反，只要為小農經濟的發展創造必要的社會環境，它便會表現出驚人的生命力。

因此，認為土改後農村個體經濟已經束縛生產力發展，需要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觀點，是沒有科學依據的。薄一波曾對此作了較為深刻地反思，他在《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一書中寫道：「如果土改後不急於立即向社會主義過渡，不立即動搖私有制，而是繼續實行新民主主義政策，……那樣，不僅對生產力的發展可能更有利些，而且也可能不至於搞成後來那樣千篇一律的農業集體化模式。」⁶這段話更有助於我們今天對這一問題的認識和理解。

二 農業合作化運動與農民互助合作積極性

在當時的決策者和後來的研究者中，論證實行農業合作化的必要性的第二個理由，便是當時農民自身有走向互助合作的巨大積極性。《中共中央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把農民在土改後產生的生產積極性歸結為兩個方面：一是個體經濟的積極性，一是互助合作的積極性，並指出互助合作的積極性是主要方面⁷。這樣，農民要求互助合作的積極性，便被等同於要求走農業合作化和集體化的積極性，並成為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主要依據。這也成為後來毛澤東批判「小腳女人」遠遠落後於群眾和加速農業合作化運動的主要原因。但是，我們應該如何認識土改以後農民群眾中所形成的互助合作積極性呢？農村自發地出現各種互助合作經濟組織，與農業合作化運動追求的目標模式是不是一回事？農業合作化運動到底是不是因這種積極性的要求而開展的？不解決這些問題，同樣不能解開農業合作化運動興起之謎。

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首先有必要對「合作經濟」和「農業合作化運動」這兩個概念作出簡單的辨析。眾所周知，「農業合作化運動」是建國初期在農村進行的以實現農業生產集體化為目的的群眾性政治運動，它雖然用「合作化運動」之名，雖然創造了從互助組、初級社再到高級社的「三步走」的過渡形式，但其最終目標是實現以土地為主的農業生產資料的集體所有制，其「發展前途就是農業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⁸，從其目標模式和基本性質看，農業合作化就是農業集體化。「合作經濟」則是一種經濟組織形式，其本質特徵就是生產與交易的聯合⁹，它與生產資料所有權沒有必然聯繫。實際上，農業合作經濟由來已久，早在國民政府時期就有一些學者在中國農村試辦農業合作組織；在抗日根據地和解放區，中國共產黨也曾引導農民組織互助組、合作社，為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的勝利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從世界範圍來看，初具規模的合作社和較為成熟的合作理論，最早是在西方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產生的。由此可見，農村合作經濟與農業合作化運動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然而，儘管兩者在本質上是不同範疇的概念，但直到今天，仍然經常被人混為一談。這無論對於正確地理解和認識當代中國史上的「農業合作化運動」，還是對於認識中國當前剛剛起步的農村合作經濟，都是不利的。

土改後，億萬農民實現了「耕者有其田」的社會理想。經過多年戰亂之後的農民分得了祖祖輩輩期盼的土地，他們最大的願望就是搞好生產，在黨的領導下過上夢寐以求的幸福生活。

但是也要看到，在當時中國農村生產力很不發達的情況下，一些農民特別是缺乏勞動力、農具和資金的農民，為克服個體經營中存在的困難，沿襲換工合作的傳統，自發地組織起來建立互助組，不失為一種理性的選擇。這樣一方面可以集中使用有限的農具，彌補單家獨戶農民生產資料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可以匯聚個體力量，抵禦各種自然災害。資料表明，土改後農村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相當迅速，「1950年全國已有272萬個農業互助組，參加的農戶為1,100萬戶，約佔全國農戶總數的11%」，「1952年我國共有農業互助組802.6萬個，參加互助組的戶數為4,536.4萬戶，入組農戶佔全國總農戶的比重，已經由1951年的19.2%，增加到39.9%。」¹⁰互助組數量的大量增加，能夠說明互助組等初級農業合作經濟組織，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農業生產力發展的需要，符合廣大人民群眾的要求。但是互助組僅僅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礎上的勞動合作經濟組織，與農業合作化運動所追求的農業集體化目標有本質的區別。農民自發組織的各種互助組在農村的發展，並不表明土地家庭所有制這種經濟制度已經不適應農村生產力發展的需要，也不證明需要對土地家庭所有制進行集體化改造，恰恰相反，正是由於二者的有機結合，推動著廣大農民在自覺自願的基礎上，實行在私有基礎上的互助合作，在生產和流通領域建立起各種各樣代表自己利益的組織。這種奠基在農民完全自願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合作經濟組織，既能夠充分激發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又能夠使這種積極性以有效的社會形式得到持續的釋放，促進生產力的不斷發展。

但是，農民自發組織起來的各種互助合作經濟，並不能用來說明以實現農業集體化為特徵的農業合作化的根本原因。農民是一個非常現實的社會階層。從理論上講，他們並不代表任何新的社會生產力，但他們強烈希望發展生產，早日擺脫貧困，過上小康生活。這是億萬農民的生存理性和長期夢想。在農民那裏，他們既希望維持以家庭為單位的單幹形式，又希望在需要的時候能夠形成互助合作的機制，以克服一家一戶的不足。我們今天重新審視農業合作化的動因問題，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

三 農業合作化運動與國家工業化戰略

一些學者認為，農業合作化運動是為了配合國家大規模的工業化的需要而展開的。也就是說，他們把國家的工業化，特別是重工業優先發展的戰略作為發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動因，實際上是把農業合作化運動看作是國家工業化戰略的一個配套「行動」。那麼，這樣一種觀點是否能夠成立呢？

中國共產黨人早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就提出，要把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變為先進的工業國。1950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也指出：土地改革的目的是要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1952年，黨中央提出了過渡時期總路線，即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1953年中國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時期，正式實施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工業化戰略目標。在計劃經濟體制下實施這樣一個龐大的工業化戰略，必然要求其他部門予以相應的配合，需要農業這一傳統產業在其中發揮前提、基礎和支持作用¹¹。作為「後發」現代化國家，當時的中國，無論是國際環境還是國內經濟基礎，都決定了實施工業化戰略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只能依靠國內積累，且只能從農業部門中來，工業化建設的需要與不發達的傳統農業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如何有效地從農業中積累工業化所需要的資金，如何在短時期內更快地發展農業經濟、提高農業產量，確實成為當時中國工業化建設面臨的迫切需要解決的

問題。

從直接後果看，以實現農業集體化為目標的農業合作化運動，也確實為「一五」期間的大規模工業化建設做出了巨大的貢獻。首先，農業合作化運動在短時間內確保了統購統銷政策的順利實施。隨著工業化規模的不斷擴大，城市人口不斷增多，國家對糧食、棉花等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導致市場供應不足，出現混亂。為克服這一困難，中央推出了統購統銷政策。國家通過統購統銷政策壟斷了主要農產品的收購和銷售，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領域以集中、統一的國家計劃代替商品經濟和市場機制，從而使糧食等農產品的收購和銷售基本達到平衡，保證了工業化的需要。其次，由於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相應地導致市場經濟的衰退，農產品與工業品的價格不再由市場決定，而是由國家來指導、調節，這樣就使國家得以通過農產品與工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來強制形成農業剩餘，使農業資金大量流入工業領域，支持工業建設。據有關專家估計，「1953-1978年，從價格分配中轉移出去的農業資金達5,100億元。這幾乎相當於80年代初國有企業固定資產原值的總額。」¹²再次，農業合作化運動把億萬分散的個體農民，簡化成幾十萬個由農民黨員和農民積極份子領導的合作社，確保了國家農業政策有效地實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農村社會管理的成本，並能在較長的時間內維持農村的社會穩定。最後，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完成，最終把農民固定在集體經濟組織內進行農業生產，從而有效地阻止了農民進城，減輕了城鎮的就業壓力，避免了其他發展中國家「過度城市化」所帶來的種種社會問題。

然而，所有這些只能說明農業合作化運動所產生的客觀效果，而不能用來說明農業合作化運動自身的動因問題。

第一，從時間上看，二者之間不存在時序上的先後，因而無法形成邏輯上的因果關係。從概念上講，「一化三改造」是同時提出的。但實際上，進行合作化的醞釀要更早一些。對於建國後中國農業要走社會主義發展道路，建立蘇聯式集體農莊，這一點在黨內早已達成共識。但是在如何實現向社會主義的過渡這一具體問題上，黨內的認識有一個變化過程。以1951年山西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引起黨內爭論為分水嶺，在這以前，劉少奇的觀點佔主導地位，認為要在農業和工業有很大發展的基礎上，才可以考慮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也就是「先機械化後集體化」；而在這以後，毛澤東支持山西省委提出的把互助組織提高到更高一級形式以逐步動搖和否定私有基礎的觀點，認為可以在沒有機械化的情況下走向農業社會主義。此後不久，中共中央召開了全國第一次農業互助合作會議，並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明確了通過互助組、初級社和高級社這三種形式逐步實現農業社會主義化的思想，從而改變了原來的設想。《決議（草案）》下發以後，從1951年冬到1952年春夏，農業互助合作在全國迅速發展，參加農業互助合作的農戶比例由19.2%上升到40%（其中互助組39.9%，初級社0.1%）。因此，無論是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理論還是實踐，都早在過渡時期總路線提出之前就已經存在，而以「一五計劃」為主要內容的工業化戰略的提出和實施，卻是過渡理論提出之後的事。說後者是前者的原因，不符合歷史發展的邏輯。

第二，從工業化自身的發展來看，實行農業合作化運動對國家工業化的利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就直接效果看，農業合作化似乎對國家的工業化戰略產生了一定的積極作用。農業集體化有利於國家對農產品實施「剪刀差」，最大程度地形成農業剩餘，並迅速有效地轉移到工業部門；農業集體化還有助於國家統一收購工業化建設所需的原材料和農產品，從而確保工業化戰略的有效實施。但是，從長遠來看，以合作化保證工業化是一種竭澤而漁的「死路」，它是以犧牲農民利益、阻礙農業經濟發展、延緩農村現代化進程為代價的。農業合作化導致億萬農民失去經營自主權和身份自由，從根本上挫傷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導致

農業生產的停滯和農村消費市場的萎縮，最終不利於國家工業化戰略的實現。這一點在60年代初期的國民經濟調整中就已明顯地表現出來。由於農業無法為工業化建設提供充足的農產品，國家不得不再調整工業生產規模，降低基本建設投資，精簡職工和城市人口。

第三，從農業合作化運動之後的經驗來看，農業的集體化和「社會主義化」也沒有對工業化戰略的實施和順利完成起到好的作用。農業合作化運動雖於1957年結束，但隨後開展的人民公社化運動到1962年又回到「三級所有，隊為基礎」，與此前合作化運動時期的初級社的規模相當，並且直到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之前都保持了這種制度。因此1957年之後的農業發展也基本上能體現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後續作用。考察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影響，就必須延伸到人民公社化時期的農村發展情況。1953–1978年，中國「農業總產值年均增長率為2.7%，農民的家庭人均純收入從1952年的57元增加到1978年的133.6元，平均每年增長不到3元」¹³。到改革開放前，中國仍有2.5億農村人口沒有解決溫飽問題。實行農村家庭承包經營責任制以後，1978–1996年，中國農業總產值年均增長4.68%，比改革前二十六年平均增長速度將近高一倍，農民人均純收入則由134元增至1,926元，增加了13倍多¹⁴。因此，農業合作化運動之後，低速增長的中國農業和農村經濟，對國家工業化和現代化並未起到理想的作用。如果單從提高農業生產力的角度來看，並不需要對之進行集體化改造。實際上，中央早就意識到了農業政策中存在的種種缺陷，但囿於傳統社會主義理論所形成的意識形態障礙，這種農業集體化政策卻延續了幾十年一直沒有被動搖。這也表明，實施國家工業化戰略的需要，對於中國農業的發展道路問題，至多只起到加速或延緩的作用，而不是決定性的因素。即使沒有國家工業化戰略，農業合作化運動或者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也一樣會發生。

四 農業合作化運動與傳統社會主義理論

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動因既不是由於農村生產力發展的必然要求，也不是源於國家工業化建設的配套措施，更不是億萬農民自己的互助合作需要，那麼，這樣一場聲勢浩大、對中國農業、農村和農民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的合作化運動，到底是由甚麼因素主導的，又是甚麼力量在推動著這一社會運動不可避免的發生？我們認為主要是傳統社會主義理論的根本缺陷造成的，是傳統社會主義理念對黨的農村政策支配的結果。也就是說，堅持搞農業合作化運動，是黨在傳統社會主義理論的指導下的一種主觀選擇。

首先，在傳統社會主義理論中，首要一條就是要消滅私有制。這也是中國共產黨自建立之日起就確立的最高綱領。建國之初，中國共產黨領導全國人民開展土地改革運動，建立起農民個體土地所有制，完成了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務。但這與中國共產黨在傳統社會主義理念下的奮鬥目標是有很大距離的。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中國共產黨在廣大農民群眾支持下奪取國家政權後，對農民渴望獲得土地的一種政治回報或暫時性的政治遷就。建立以單一公有制和按勞分配為基礎的「社會主義」農村土地制度才是最終選擇。對此，早在1934年毛澤東就清楚地表明¹⁵：

在農民群眾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

經過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抗美援朝勝利後，中國在短短不到三年的時間裏實現

了國內政治和社會的穩定，國際影響和威望也得到了極大的提高。這就大大增強了中國共產黨建設社會主義的信心和決心，鼓舞了黨領導人民走社會主義集體化道路的政治熱情。可以說，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中國共產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題中應有之義，只要有適當的歷史條件和現實基礎，它便會發生。

其次，傳統社會主義理論導致黨對土改後的農村形勢做出錯誤的估計，決定要立即實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當時在已經進行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區出現了一些新情況：一是中農化趨勢。「由於農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戰爭時期的勞、畜力困難已不再是嚴重的問題，一部分農民已達到富裕中農的程度」¹⁶，貧農數量逐漸縮小，中農逐漸增加，有新富農產生；二是出現土地買賣現象；三是農村開始出現貧富分化的苗頭。這些新情況都是客觀存在的，問題是如何認識這些新情況新形勢？如何正確對待農村中出現的中農化趨勢和新的富農問題？顯然這就與黨觀察問題、分析社會形勢背後的理論有著密切的聯繫。設想一下，如果是今天的黨和國家領導人看到這種形勢，高興還來不及呢。因為它表明，農村經濟形勢開始好轉了，農民開始脫貧致富了。儘管只有一部分人富裕起來，也比大家都普遍貧窮要好呀。至於農村出現的土地買賣和貧富分化現象，完全可以在新的形勢下通過其他途徑來創造性的解決這些問題。正如薄一波所指出的那樣：「土改後的農村出現兩極分化是難以避免的，它是商品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兩極分化的出現，雖有消極的一面，但在當時的情況下主要的還是有利於推進生產力的發展。」¹⁷

但是，在當時的傳統社會主義理念下，人們不可能有這樣的思維方式。相反，面對農村經濟形勢的好轉，面對農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後迅速致富的「中農化」、「富農化」情形，人們不是欣喜，反而憂心重重，擔心革命的成果很快將會丟失，擔心消滅了一個封建主義，卻帶來一個資本主義。因為所有這些都與當時黨的理想和追求是格格不入的。土改後農民嚮往致富，存在僱工、貿易、借貸、租地等現象，正好驗證了列寧「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和大批地產生著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論斷。為此，1951年黨內圍繞山西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就是否要開展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展開了一次爭論。毛澤東指出：對於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佔領¹⁸。通過這次爭論，黨內形成共識，必須想辦法制止農村這種趨勢。為了避免農村形勢進一步「惡化」，避免農民自發的走向資本主義，為了實現「共同富裕」的目標，中央最終決定「趁熱打鐵」，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引導農民通過互助組、初級社和高級社三種形式，逐步實現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

第三，傳統社會主義理論關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錯誤認識，導致黨片面強調調整農村生產關係對農村生產力具有促進作用，使黨在致力於農村生產關係的不斷變革的過程中，不顧農民的反對，人為的強制農民「進入社會主義」，希望以此達到發展農村生產力的目的。這也是農業合作化運動得以開展和不斷加速的重要因素。土改後黨內一致認為，「就目前的需要與可能來說，增加農業產量的主要辦法，無疑是實現農業生產的合作化。只要把分散的小農經營組成幾十戶或者更多戶的聯合經營，就能使個體農民難單獨進行的多種增產措施得以實現。」¹⁹這種論斷的理論根據和實踐依據是甚麼？並沒有人進行深入的研究和具體的實驗。唯物史觀確實告訴我們，當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與它相應的生產關係就會表現出阻礙其發展的一面，此時對生產關係進行變革，就會帶來生產力的解放。但是，這種新的生產關係的出現只能來自社會自身的創造，而不是來自先知先覺者的強行注入。傳統社會主義理論恰恰在這一點上陷入主觀主義和英雄史觀。認為農村生產關係的變革不能照顧農民的感受，不

能指望從「舊的生產關係」中自發地產生農村新生產關係。正是這一認識，導致黨在農村變革中不顧農村發展的實際，不管農民的切身感受與要求，人為地不斷對生產關係進行變革。而對於農業合作化道路到底能不能適應中國的具體情況，能不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並沒有人去做艱苦細緻的理論研究和社會試驗。特別是土地改革之後農村生產的迅速恢復和發展，使黨進一步相信變革生產關係的巨大作用，進而以為公有化程度愈高就愈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於是農業合作化運動被「提前」開展，並在極短的時間內由初級社變為高級社，再向「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方向不斷推進，所有這些不能不說與這種傳統社會主義理論有關。

五 結束語：並非題外的題外話

重新認識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動因，並不單純為了理清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動因問題，更重要的是為理解中國共產黨在今天的農村政策，為了更好地認識今後中國農村的發展道路。為甚麼農村在實行家庭承包經營之後，能在幾年時間內一舉扭轉中國農業合作化以來幾十年中都無法改變的糧食和農副產品短缺的局面？為甚麼中央提出要穩定家庭承包制度，要三十年不變、三十年以後也不要變？以家庭為單位的農業經營制度能否成為中國農村長期的經濟制度？今後中國農村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路徑在哪裏？解決「三農」問題關鍵是甚麼？所有這些，都要求我們必須深刻地進行理論反思與歷史反思，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動因問題進行再認識。

我們之所以把發動農業合作化運動的主導性因素歸結到傳統社會主義理論和社會主義理念上來，是因為中國共產黨不同於當今世界上其他任何政黨，它不是一個實用主義的政黨，不是選舉體制下「跟著選民走」的政黨，它有自己的理念，每個重大的政策制定與調整，都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因此，對於中國共產黨來說，理論的作用太重要了。所以，鄧小平特別強調要搞清楚「甚麼是社會主義，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的問題。

具體到農業、農村和農民問題上來，傳統社會主義的一個重大誤區，就是認為農民不代表新的生產力，家庭經營是一種沒有出路的小農經濟形式。然而，二十多年的農村改革實踐告訴我們，農村改革成功的關鍵恰恰在於尊重農民的意願，堅持家庭承包經營制度，把土地經營的自主權還給了農民。正是這樣一個簡單的觀念轉變，充分調動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解放和發展了農村生產力。農民是可以變的，傳統的農民可以轉變為現代農民，轉變為用現代科學技術武裝起來的農民。因此，今後農村發展的關鍵不是追求生產關係的變化，而是要不斷提高農民質素，讓農民接受教育，用科學技術武裝農民，讓農民參與市場經濟，在市場經濟大潮中脫胎換骨，不斷創造新的社會組織形式。其中最根本的一條，就是要充分尊重農民的意願，尊重農民的首創精神。

家庭經營制度更是具有無限的生命力，只有家庭經營制度才適合農業經濟的特色。現代農業需要適當的規模經濟，但並不等於要放棄家庭經營。就當今發達國家而言，農業現代化的道路大致有三條：其一是美國式道路。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其特點是人均耕地多。其二是歐盟式道路。包括法國、荷蘭、德國、義大利等，其特點是人均耕地少於或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其三是日本式道路。其特點是人均耕地極少，遠遠不及世界平均水平。但不管是哪種道路，有一點是共同的，那就是始終維持農業的家庭經營制度。美國由於耕地多，家庭農場平均規模為200公頃以上，即戶均經營耕地超過3,000畝。歐洲家庭農場規模也較大，戶均耕地約20公頃，即300畝左右，約為美國家庭農場的十分之一。日本家庭農場規模較

小，戶均耕地少於1公頃，即不超過15畝，略大於中國目前農戶的平均耕地規模。這說明，家庭經營制度對農業經濟具有普適性，它可以適應不同發展程度的農業生產力水平和不同規模的農業經濟。中國農業自然資源情況介於歐盟和日本之間，更接近日本的情況。今後中國農業的現代化道路怎麼走，如何解決中國當前日益突出的「三農」問題，既是一個重大的理論問題，也是一個重大的實踐問題。一般而言，「三農」問題的根本出路在於農民非農化、農村城市化、農業現代化。這裏我們暫不涉及「非農化」與「城市化」問題，單就農業現代化而言，關鍵還在於堅持家庭經營制度。在堅持家庭經營制度長期不變的前提下，為農民提供科技支援與市場服務，減輕農民負擔，加強農業保護，走集約化農業發展之路，決不能老想著如何引導農民重新走向集體化。這就是我們從對農業合作化運動動因的反思中得出的根本啟示。

註釋

- 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17。
- 2 黃道霞等主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匯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165。
- 3 董輔弼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頁95-96。
- 4 參見孫瑞鷺：〈家庭聯產責任制與農業合作化〉，《教學與研究》，1985年第6期；高化民：〈農業合作化與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當代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2期。
- 5 董正華：〈小農制與東亞現代化模式——對台灣地區和韓國經濟轉型時期農業制度的考察〉，載羅榮渠、董正華編：《東亞現代化——新模式與新經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10-32。
- 6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06-08。
- 7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載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農業經濟組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農業生產合作資料匯編（1949-1952）》上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3。
- 8 高化民：《農業合作化運動始末》（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46。
- 9 韓俊：〈關於農村集體與合作經濟的若干理論與政策問題〉，《中國農村經濟》，1998年第12期。
- 10 江紅英：〈試析土改後農村經濟的發展趨勢及道路選擇〉，《中共黨史研究》，2001年第6期。
- 11 楊德才：《工業化與農業發展問題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頁5。
- 12 李成貴：〈1953-1978年：國家工業化與農業政策選擇〉，《教學與研究》，1997年第3期。
- 13 李安增、陳招順：〈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再評價〉，《經濟評論》，1998年第6期。
- 14 同註13。
- 15 轉引自李成貴：《中國農業政策：理論框架與應用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50。
- 16 同註8，頁24-48。
- 17 同註6，頁207。
- 18 毛澤東：《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99。
- 19 同註6。

吳鵬森 華東師範大學法政學院教授
佘 君 安徽師範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七期 2004年6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七期（2004年6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